

拾肆．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資產之移轉與接收案

壹

國際聯合會於國際協定下各職務及權限

依據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件，國際聯合會及其機關等行使或經請求而行使各種職務或職權，其於解散國際聯合會後，各職權或職務之繼續，宜由或得由聯合國對此有所規定。

聯合國某某會員國其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而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已通知大會稱各該會員國等擬於下屆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決議案，使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下列所擬之步驟，予以必要之同意並實行之。

因此：

一．大會經相當審查後保留其對於任何特定職務或職權之不予接管及保留其指定聯合國之某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應行使其接任之某一職務或職權之決定權。

二．大會載入記錄，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者，對於本決議案所擬下列各步驟表示同意，且表示決心設法博取各該文件之其他當事國之必要合作。

三．大會宣稱聯合國於原則上及於本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範圍內，願意接任前經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職務及職權，並通過下列各決議，載下文(甲)(乙)及(丙)。

甲．屬於秘書處之職務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某種文件，國際聯合會為便利當事國起見，已擔任保管各該文件之正本，並執行屬於秘書處之某種任務之對於各該文件之實施不生影響者亦與各該當事國之權利義務無涉者。此種任務包括接收增加簽名，及批准參加簽訂及廢止聲明等文件；接受關於各該文件之效力推及當事國之殖民地或屬地或其為委任統治國者推及其統治地之通知；以各該行為通知他當事國及其他有關國家；製發正式副本；分送各當事國約定相互交換之情報或文件等。各該職務行使之中斷或有背於各當事國之利益。聯合國執管該項文件與國際聯合會之工作有關而亦即為聯合國或有予以繼續可能者，似屬便利。

因此：

大會聲明聯合國願意接受執管各該文件並令聯合國秘書處為各該當事國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擔任屬於秘書處性質之職務。

乙．專門性及非政治性之職務及職權

本決議案上文所及之文件，其中頗多專門性質及非政治性質者，其實體內容之有關事項之切實執行須根據各該文件授權國際聯合會或其特種機關之職務及職權而為之者。各該文件中之數文件頗有與聯合國之將來或所擬接任之工作有密切之連繫。

但審詳調查聯合國之何種機關或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何專門機關應嗣

後執行由聯合國予以維持之任務及權限等實有必要。

因此：

大會除所保留各點外願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各該職務及職權之繼續行使，並將各該事項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丙．根據政治性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件之職務及職權。

大會決議願對各該當事國請求聯合國擔任前由有政治性之條約，國際公約，協定或其他文件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職權時，由大會加以審查或指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審查之。

式

除第一節所載外之國際聯合會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一．大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查考前由國際聯合會執行之各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以決定孰者於加以適當之修改後應由聯合國之機關接任或交由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接任之。在尚未根據審查結果通過方法前該理事會應於解散國際聯合會時或於解散前暫時接任並繼續前由國聯下列各司所執行之工作：經濟，財政及過境司，尤以各該司之研究及統計工作；衛生組，尤以該組之防疫事務；鴉片組以

及管制鴉片中央局及監察委員會之各該秘書處。

二．大會請求秘書長對於接管及維持圖書館及檔案之進行以及補正國聯條約彙編應有所規定；

三．大會認為由秘書長對於現任上述第一第二段所及各工作之有經驗辦事人員予以相當待遇由秘書長選擇任用，似屬適宜。

叁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資產
移交聯合國

大會於審核籌備委員會所設置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磋商製成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之共同方案之委員會報告後，對籌備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及其所提呈之共同方案均予核准。

肆

指派磋商委員會

大會核准設置一磋商委員會以輔助秘書長關於日內瓦資產移交及海牙和平宮房屋事件所應磋商之其他約定。該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下列八會員國所有意指派之代表組成之：智利，中國，法國，波蘭，南菲，蘇聯，英國及美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全會。